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宿遷中玻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諮詢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向宿遷中玻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三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0,810,000元，其將由宿遷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宿遷中玻

##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宿遷中玻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同意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淨值約人民幣89,8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回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三年。

## 租賃付款

宿遷中玻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將為約人民幣80,810,000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及(ii)按年利率4.65%（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五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及可予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810,000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宿遷中玻應在購買價支付當日向出租人支付租賃費用約人民幣230,000元（「租賃費用」）。

## 諮詢費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諮詢協議，宿遷中玻須就德匯融資租賃提供設計融資方案、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以及協助宿遷中玻與出資方進行融資項目的磋商及控制融資成本向德匯融資租賃支付諮詢費約人民幣1,460,000元（「諮詢費」）。租賃付款、租賃費用及諮詢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及諮詢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宿遷中玻支付(i)租賃付款的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宿遷中玻。

## 提前終止

於租賃期內，宿遷中玻可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在出租人同意後，宿遷中玻應向出租人支付（其中包括）以下款項全額：(i)所有已到期及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ii)剩餘未到期之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iii)提前終止的補償金（出租人有權豁免）；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於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融資租賃協議應告終止及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應轉移予宿遷中玻。

##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的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宿遷中玻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

##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租賃付款、租賃費用及諮詢費）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可補充宿遷中玻的營運現金及為宿遷中玻的項目建設儲備資金，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宿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遷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玻璃及電子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 出租人及德匯融資租賃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8）之全資附屬公司。

德匯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德匯融資租賃(i)由德匯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德匯置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75%股權；及(ii)由新德匯國際有限公司（「新德匯」）直接持有25%股權。德匯置業集團由張獻開先生、錢金成先生及錢金耐先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新德匯由倪婷婷女士獨資擁有。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德匯融資租賃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德匯融資租賃」	指	德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宿遷中玻及出租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宿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及(ii)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三年。
「諮詢協議」	指	宿遷中玻與德匯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諮詢協議，據此，宿遷中玻同意就德匯融資租賃提供設計融資方案、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以及協助宿遷中玻與出資方進行融資項目的磋商及控制融資成本向德匯融資租賃支付諮詢費約人民幣1,460,000元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期」	指	由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之日起計三年
「租賃資產」	指	宿遷中玻的電子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脫硫、脫硝設備、餘熱鍋爐以及其他玻璃生產設備
「出租人」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宿遷中玻」	指	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